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22年4月號



Contents

- 01 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程序及稅務影響
- 02 • 公司實施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差異
- 03 • 增資股票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稅負影響
- 05 • 股東日後移轉股票之稅負影響
- 06 • 公司就增資股票辦理減資之稅負影響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程序及稅務影響

前言

公司面對不同營運階段的挑戰，常有變動資本的需求，增資、減資都是公司常用的手段。於公司擴張資本階段，考量公司對現金的需求，公司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不但可滿足投資人對股利分派的期待，更可為公司保留未來營運或投資所需之現金，因此，不少公司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的需求。又於公司虧損階段，有時無可避免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此時，公司也可能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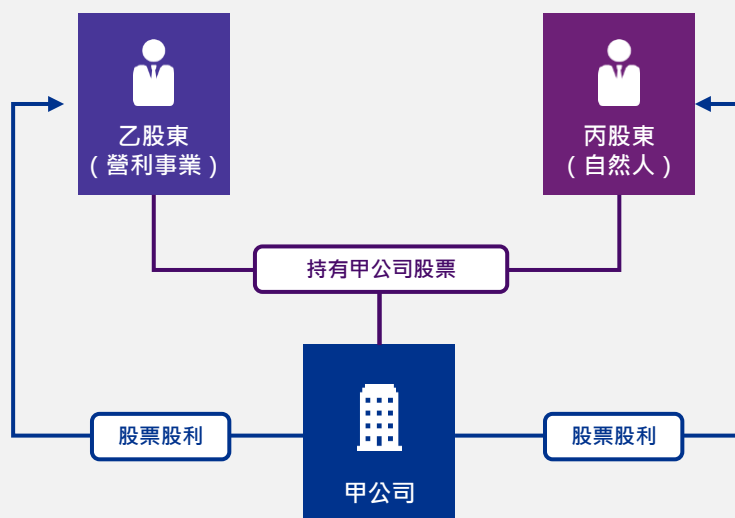
現金收回前期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予股東之股票。

然而，不論是法人、個人投資者、或發行股票公司本身，皆經常對上述增資、減資的程序、稅負影響有疑義，因此，本篇專題將分別從股東及公司的角度，探討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的程序面、稅務方面差異，同時釐清後續股東出售股票、或公司減資收回股票之稅負影響。

案例背景

甲公司正處於資本擴張期，為保留資金於公司作為未來營運所用，擬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發放股票股利給股東。

試問兩種方式發放股票股利對公司及股東之稅負影響差異為何？股東取得股票股利應如何課稅？股東出售該轉增資股票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股票成本又應如何認定？日後若甲公司減資，對股東之稅負影響為何？



公司實施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差異

程序與限制

按照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定，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皆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上並無不同，其主要的差異在於執行的限制，分述如下：

盈餘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因本質上仍為盈餘分派，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3項及第237條規定，須將公司盈餘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得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附帶一提，若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依公司法第241條第3項規定，則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資本公積轉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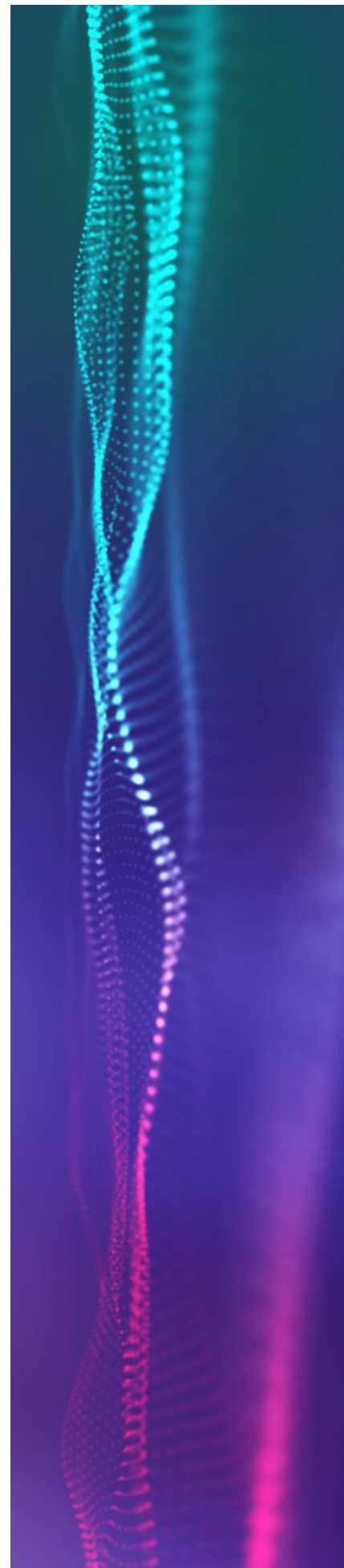
資本公積轉增資性質上並非盈餘分派，而係將公司過去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並累積於公司內部的權益，撥充股本發放股票給股東，故公司當年度是否有盈餘非必要條件，惟依公司法規定，仍需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方得為之。

另需注意者，得作為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者，若公司有過去95年修法前依商業會計法由「資產重估增值」轉列之資本公積，則非屬可撥充股本之範圍。此外，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2項及相關細則之規定，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公司的稅務影響

承前所述，盈餘轉增資本質上仍屬於盈餘分派，得視為股利發放，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可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故以股票股利將盈餘全數發放得免加徵5%未分配盈餘稅，惟須於當年度全數發放，否則仍需就未發放部分課徵5%的未分配盈餘稅。

另一方面，資本公積轉增資則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若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即使採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仍須加徵未分配盈餘稅。



增資股票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稅負影響

盈餘轉增資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分配盈餘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課稅方式應無不同，皆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惟法人股東轉投資國內事業者，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資本公積轉增資

財政部83年6月15日台財稅字第831596449號函

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應於發行之股票背面註記左列文字：

- (一) 本股票係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依規定免予計入取得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 (二) 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該項股票轉讓時，應依左列規定，依法申報課徵所得稅：
 1. 個人股東：應按全部轉讓價格，併入轉讓年度原取得股東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課稅。
 2. 法人股東：應按全部轉讓價格，減除依所得稅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後之餘額，併入轉讓年度原取得股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 (三) 本股票之除權基準日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依照此函釋意旨，股東於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時，非屬股東之股利所得，不須報繳所得稅。

準此，分別就採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方式發放股票股利，股東之股利所得認定及課稅時點彙總如下：

項目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是否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	是	否
股利所得課稅時點	無論現金股利或盈餘增資分配之股票股利，公司均應申報股利扣繳或免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股東：免扣繳，開立股利憑單 • 外國股東：交付股票時辦理扣繳 	不適用
股利計算方式	股票面額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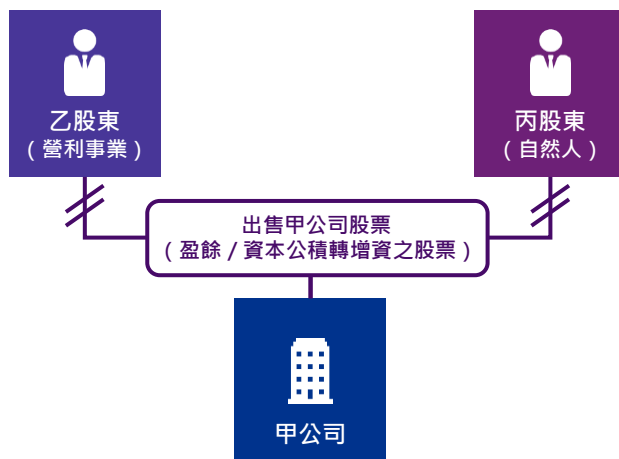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從公司或股東角度觀之，以盈餘配發股票或配發現金股利之法定程序及課稅規定並無不同，皆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股東須就股利所得申報納稅，公司亦應注意是否依法扣繳或開立股利憑單予股東。

此外，宜注意於公司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時，如係以「不具有股東出資性質」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規定，應作為股東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換言之，若以「具股東出資性質」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給股東，則非屬於股東所得，不必納入股東所得額課稅。然而，若以資本公積發放「股票」給股東時，不論該資本公積是否具有股東出資之性質，於發放時皆不屬於股東之所得。



股東日後移轉股票之稅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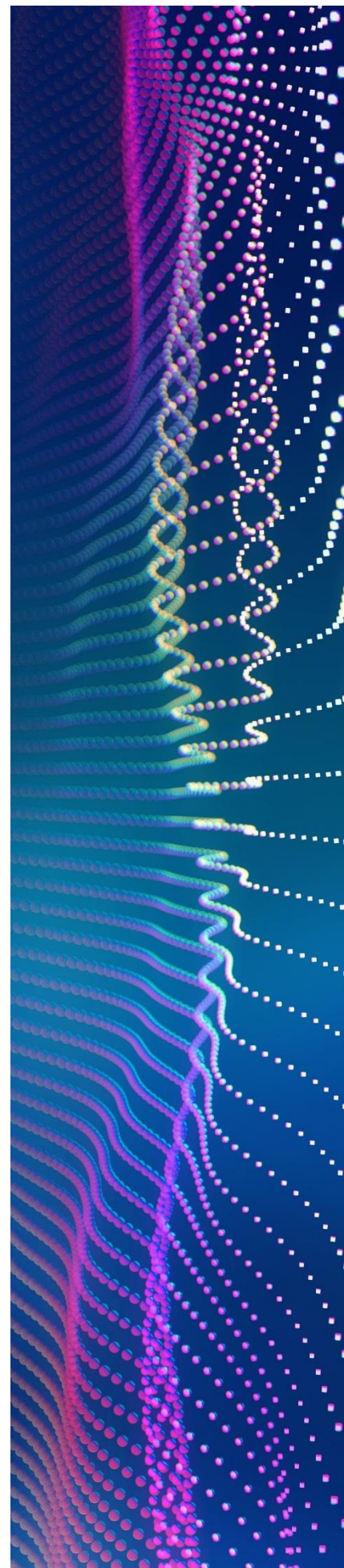
股東移轉股票之稅負影響

就股東出售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獲配股票，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所得、所得計算方式彙總如下：

項目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東出售股票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所得？	是	
證券交易所得之稅負影響	依所得稅法第4-1條免徵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股東：自110年1月1日起，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得減除670萬元，稅率20%） 法人股東：納入基本所得課稅（得減除50萬元，稅率12%）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交易時之成交價格 – 原始取得成本（股票面額） – 必要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股東：全部轉讓價格 – 必要費用 法人股東：全部轉讓價格 – 依所得稅法第44、48條規定計算成本 – 必要費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股東出售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之股票時，應特別注意依據前揭財政部83年6月15日台財稅字第831596449號函釋之意旨，個人股東與法人股東針對是否得減除成本有不同規定。個人股東應按全部移轉價格認定屬於證券交易所得，而法人股東則得依所得稅法第48條準用所得稅法第44條第3項存貨之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之成本。



公司就增資股票辦理減資之稅負影響

減資相關規定與樣態

按公司法規定，公司減資應可區分為兩種態樣，即依公司法第168條及第168-1條規定，分別為「減資退回現金」及「減資彌補虧損」。原則上，以股東原始資本減資退回股款，股東尚無所得而無須納稅；然若係以股東原始資本減資彌補虧損，法人股東可檢附證明文件以認列投資損失，以下分述之。

減資退還現金之稅負影響

盈餘轉增資

如就盈餘轉增資之股份進行減資，因股東於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時即已就股利所得納稅，故減資退回現金時，毋須再認列所得納稅。

資本公積轉增資

如就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份進行減資，則仍須視該資本公積之性質計算股利所得。

詳言之，按財政部95年2月24日台財稅字09504509440號函揭示，公司辦理減資，如其以現金收回股東所獲配之資本公積為「資產重估增值、出售土地增益、企業合併溢額」轉增資股份，因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應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

另財政部105年7月1日10504002530號函更進一步釋明股東股利所得之計算方式：倘公司以現金收回不具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個人股東可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並得以獲配現金超過實際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股東股利所得。

減資彌補虧損之稅負影響

按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就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僅規範法人股東得就損失已實現部分認列投資損失，而個人股東則無從認列投資損失。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亦即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

準此，本文分別就法人股東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獲配之股票股利於減資彌補虧損時，投資損失之認列說明如下：

盈餘轉增資

承前所述，股東取得股票股利時，股利所得係依股票面額認定之，故股東出售該盈餘轉增資之持股時，亦以股票面額做為其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是以，當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時，法人股東持有之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分配之股票，同理亦得按面額計算其投資損失。

資本公積轉增資

針對法人股東就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用於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投資損失究應如何認定，目前尚無相關函釋規定。惟揆諸財政部83年6月15日台財稅字第831596449號函之意旨，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於取得時因免計入當年度所得，故對法人股東而言，其「實際投資成本」並未因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而改變，故解釋上似應以「零」元併同其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損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原則上，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若屬於返還股東資本投入之性質，股東可主張無所得而免稅。但應特別注意，當公司辦理減資，其以現金收回之股份為股東所獲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且該資本公積不具出資額性質時，股東獲得之現金應屬於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

再者，在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且收回以前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份之情形，依前述說明，法人股東需注意針對股票的取得成本，依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有不同認定方式。對此，於法人股東計算投資損失時，宜特別留意。





聯絡我們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巫念衡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6892
larrywu@kpmg.com.tw

周彤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386
tiffanychou@kpmg.com.tw

林上軒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賴玟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9878
sharislai@kpmg.com.tw

陳渝雯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吳京翰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19694
alexwu2@kpmg.com.tw

游芷涵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254
vivianyu3@kpmg.com.tw

林則堯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459
johnnylin1@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